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25〕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人工智能 校长局长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工智能在教育等领域深度应用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全面提升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地方教育局局长等管理者的人工智能领导力，为加快建设教育、科技、人才强国提供坚强支撑，根据教育部总体部署，定于2025年4月17日至19日举办全国人工智能校长局长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全球人工智能新进展、新趋势以及赋能教育新举措、新经验，扎根中国大地，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全面提升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地方教育局局长对人工智能的趋势把握力、技术理解力、决策领导力、实践创新力、伦理判断力，提高智能时代背景下深化教

育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强支撑。

二、培训对象

全国中小学校（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地市、区教育局局长、教育督学。

三、培训安排

采取“主课堂+分课堂”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设主课堂，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中小学设分课堂，主课堂与分课堂同步开展培训。分课堂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basic.smartedu.cn）教师研修频道设置培训专题，同步直播主课堂，同步开展培训管理。

（一）主课堂。参训学员为部分市教育局长、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名校长培养对象代表、省级名校长培养对象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选派6名参训学员代表到主课堂参加培训。教育部负责同志在主课堂出席开班式、结业式，有关司局（单位）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全程跟班管理。

（二）分课堂。主课堂参训学员以外的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地市和区教育局局长在分课堂集中参训，实现全覆盖。各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督学在分课堂参加培训。分课堂具体设置由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分课堂参训学员培训期间通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集中同步学习，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全程跟班管理。

1. **课堂设置。**以县为单位设置分课堂，课堂优先选择设在本县教师发展机构，也可根据实际条件，自主选择设置在本县中小学。如参训学员数量较多，可在县域内平行设置多个分课堂，每个分课堂参训学员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

2. **硬件要求。**分课堂需具有满足参训人数需求的会场，具有观看平台直播所需的数字化教学环境和稳定网络条件等技术支持。

3. **班主任设置。**每个分课堂须设置 1 名专职班主任，负责登录平台，审核学员报名信息 and 学员参训签到，按照培训日程播放直播课程（只有班主任有播放直播课程操作权限，需在分课堂会场使用电脑端访问平台网页版）。

四、培训内容

培训突出方向性、前沿性、创新性和实践性，设置 4 个板块，包括形势政策、专业能力、创新实践、研讨提升，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指示精神，人工智能推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变革与创新，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治理与教育教学应用，校长局长智能素养与能力提升，数智伦理治理与社会责任等内容设置培训课程。

五、培训管理

(一) 学员报名报到。主课堂参训人员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派，于4月10日前将参训学员汇总表（见附件1）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报送至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并通知学员于4月16日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报到。

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河北、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选派学员报到地点：大兴宾馆（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丰大街三段118号）。

山西、内蒙古、四川、贵州、重庆、广西、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选派学员报到地点：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校长大厦（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

各分课堂学员须于4月15日至16日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培训专题页面进行注册（已有平台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完成培训报名，分课堂班主任在培训开始前完成报名审核。

(二) 分课堂报送与测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做好本地全部分课堂设置工作，于4月11日前将本地分课堂及专职班主任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报送至教育部资源中心，由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通分课堂相关权限，并于4月15日、16日每天10:00—16:00进行直播调试，各分课堂务必安排班主任、技术人员按时参与调试。调试方式为班主任登录平台，在培训专题页面测试所在分课堂接收直播正常无卡顿，确保分课堂培

训正常开展。

（三）学员管理。在主课堂的参训学员要严格落实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学习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学员不得擅自外出、不得会客、不得饮酒。在分课堂集中参训的学员，要严格按照课堂要求参加集中学习，严格考勤制度，每半天通过直播专题页面“签到管理”完成签到考勤。

（四）培训考核。通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对参加分课堂学习的学员在报名、出勤进行全程记录，符合结业条件的学员，培训结束后由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生成电子结业证书。

（五）培训经费。主课堂学员培训费由培训班承担，学员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承担往返交通费用。各地分课堂费用从“国培计划”转移支付经费和省、市、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经费中支出。

（六）总结宣传。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报送本地区培训情况总结。有关宣传工作由教育部统一安排，各地不得向社会发布有关消息。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总体统筹和培训师资安排，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负责主课堂组织管理工作，教育部资源中心负责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培训专题建设和分课堂线上全流程组织管理与服务支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做好工作部署安排，按时完成有关培训报送工作，督促落实各

项任务。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参训对象按时参加学习，督促落实培训各项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分课堂设置、技术保障、培训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保障。本次培训规模大、组织任务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实施方案，选派精干力量，调集优质资源，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培训有序顺利进行。

（三）确保安全。要注意防范各类风险，协调本地网信、公安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确保培训班政治安全、网络安全、交通安全等。参训学员不得对培训内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发布有关信息。

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贾炎龙；电话：010-66097715。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梁瑞超、李其；电话：010-66490220、010-66490925。电子邮箱：jsyxmoe@163.com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客服：4001910910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师工作与研究部

联系人：王毅，赵玄；电话：010-69205611。电子邮箱：xzgpgc@naea.edu.cn。

附件：1. 主课堂参训学员汇总表

2. 分课堂信息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